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涛律师、白静伟律师参加了贵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12年4月17日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5月9日召开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召开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5月5日，贵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提示性公告。2012年5月9日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通知所述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于2012年5月8-9日如期进行。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2名，代表股份688,079,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10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10名，代表股份1,789,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95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现任监事及本所律师。本所律



师认为，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一至七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根据该表决结果，七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文道全律师

见证律师：李涛律师

白静伟律师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